

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明政规〔2024〕2号

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明溪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明溪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明溪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明溪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福建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闽政〔2024〕5号）和《三明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明政规〔2024〕3号）精神，结合明溪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提升重点领域设备水平，畅通消费品更新换代渠道，深入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推进优势产品供给五大行动，全面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助力提升我县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水平。到2027年，全县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进工业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有序推进新材料、新医药、新能源等“三新”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发挥增资扩产技术改造在推动工业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引导企业实施一批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增资扩产项目，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用好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县级县域产业资金等政策，抓好制造业企业实施设备更新改造。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逐步完善指标先进性、符合县情的标准体系，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和循环化改造，强化工业节能监察与节能诊断“双轮”驱动，深挖企业节能降碳潜力，大力推动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县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国资中心，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围绕建设新型城镇化，以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为抓手，分类推进住宅电梯、供水、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建筑施工等方面的设备更新改造。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以空调、照明、门窗等为重点，统筹推进既有居住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加快推进城市供排水设施和不符合卫生标准等居民二

次供水设施更新改造，加快明溪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垃圾转运站等项目建设。更新改造高耗能、技术落后、故障频繁、存在安全隐患的环卫设施设备。推动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起重机械、混凝土搅拌设备等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淘汰更新。结合明溪县城乡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加装和更新地下排水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加强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工信局（商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大力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提高城市公交、出租汽车、邮政快递、环卫、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分类处置动力电池超质保期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对车况较差、电池衰减严重的新能源公交车安排提前报废；对车况较好的新能源公交车采取电池延保或更换措施。**（县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工信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落实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对能耗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等符合报废要求的老旧农机具实施报废补贴，加快节能高效、先进适用农机装备推广，不断优化农机装备水平。**（县农机中心、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加快推进中小学更新换代不能适应新时代教育需求的教学设备。**(县教育局负责)**开展文旅体育设施设备升级，推进滴水岩、翠竹洋火山口等A级景区实施导视导览、安防等设备智慧化系统升级改造。加快侨乡体育中心体育设施、无障碍设施设备、信息化设施改造升级；加快综合非遗展示馆展览展示设备提升改造；加快王桥生态观鸟景区二期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普宣教馆设施设备建设。**(县文旅局、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实施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改造，开展总医院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呼吸中心等“三大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医疗设备购置。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县卫健局、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五)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有序推动老旧汽车报废置换，促进车辆排放、油耗和安全性等方面升级；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开展置换补贴等促销活动，拉动汽车换新消费。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县工信局（商务局）牵头，县公安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行动，鼓励家电销售商家开设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开展让利促销活动。鼓励企业进社区开展以旧换新活动，提高家电售后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消费体验。鼓励回收企业建设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因地制宜、完善绿色分拣中心，提升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覆盖面。推进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垃圾分类收运设施建设，加快垃圾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的“两网融合”。**(县工信局（商务局）牵头，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场监管局、供销合作社、城发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鼓励开展绿色、智能和适老家居消费主题活动。支持家居销售商家设立老年用品销售专区专柜，设置智能家居体验馆、品质家居生活馆等体验式消费场景，打造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样板间，推出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举办陶瓷、卫浴、门窗、地板、照明、管材等专场活动，促进产供销对接，带动局部改造、旧房装修等消费。**(县工信局（商务局）牵头，县住建局、市场监管局、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八)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加快健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企业运用“换新+回收”“互联网+回收”模式，开展废旧设备产品、公共机构办公设备线上线下交易，促进线

上交易平台发展。支持发展废旧产品设备回收、运输、拆解、利用一体化模式，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规范处置强制淘汰、存在严重隐患的报废产品设备，杜绝通过二手交易等方式重新流入市场。**（县工信局（商务局）牵头，县公安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市场监管局、供销合作社，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建立完善车辆、家电、手机等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标准，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登记管理，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加强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企业管理，建立健全平台内经销企业、用户的评价机制，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鼓励平台企业引入第三方二手商品专业经营商户，提高二手商品交易效率。**（县工信局（商务局）牵头，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十）严格落实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对标国际和国内先进水平，推动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各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实施，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重点用能产品能效限额企业标准，持续优化提升大气、水污染物

等排放控制水平。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行业节能标准。（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工信局（科技局）、住建局、交通局，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坚持核心产品技术创新，从科研、设计、工艺、检验等环节提升产品技术标准水平及质量，实现对企业生产过程的技术管理和质量监督。关注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等大宗消费品的安全、健康、性能、环保、检测等领域的标准升级，引导按标准生产、销售和使用。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年限和节能知识，坚持以先进标准引领消费品质量提升，倒逼消费品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严格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充分发挥标准引领、绿色认证、高端认证等作用。（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工信局（科技局）、住建局、应急局，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实施。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废金属、废纸、废塑料、报废汽车及废旧机电设备、废轮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铅酸电池、废弃灯具等再生资源分类回收、处理处置、再生产品等技术标准。推动执行回收网点、回收人员、回收统计、回收运输和回收监控等方面的标准，构建废弃物回收管理和循环利用标准体系，引导企业推广运用资源循环利用有关标准。（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工信局

（商务局、科技局）、住建局、城发集团公司，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推进优势产品供给行动

（十三）加快先进装备推广应用。聚焦“三新”产业等优势产业设备更新改造需求，鼓励企业开展重大装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首台（套）技术装备研制与应用衔接，鼓励在设备更新中应用首台（套）技术装备，提升装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行动，推动明溪工业实现从制造型工业向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工业发展。**（县工信局（科技局）牵头，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促进优势产品提质扩容。鼓励优势产品生产企业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工艺创新、工业互联网应用等。推广新型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拓展新型储能在源网荷储、基础建设、产业转型、民生服务、家居生活等方面应用。

（县工信局（科技局）牵头，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政策保障

（十五）加强统筹协调。成立由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县长牵头，分管教育、工信、住建、交通、农业农村和水利、文旅、卫健、市场监管等工作的副县长参加，县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加强统筹协调。县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强化协同配合，推进县乡联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

加快制定分领域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加强跟踪分析，做好项目储备，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县发改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财税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我县符合条件的设备和产品更新、资源循环利用等项目建设。运用财政政策工具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等，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旧汽车、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以及柴油货车等更新。加大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力度。落实对废弃物循环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节能节水等税收优惠支持。**（县财政局、发改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优化金融支持。发挥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作用，引导银行重点支持和保障相关设备生产企业资金需求。指导金融机构完善、拓展、丰富供应链融资金融产品，加大对设备更新改造供需双方金融支持力度，落实好“科技贷”“技改贷”福建省优惠贷款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开发以旧换新金融产品，加大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明溪金融监管支局牵头，县金融监管服务中心、工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要素保障。强化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开发区企业在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用地性质和用途的前提下，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

造项目(不涉及厂房及配套建筑改造),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切实保障合理用地需求。保障再生资源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对车辆配备、上路时段、通行区域等给予规范和支持。**(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改局、工信局(商务局)、公安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推动科技创新。加强海斯福氟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鼓励企业建立重点实验室、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围绕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新能源动力电池梯次运用、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落地转化,不断提升循环发展装备和技术供应能力。**(县工信局(科技局)牵头,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5 日印发
